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)的(2025年农田基础设施长效管护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5年农田基础设施长效管护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90586.54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632.32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9日

